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武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查聲請人非系爭票據二紙之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請敘明並提出其為系爭票據二紙權利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